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2025年公司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風險。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 现金管理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5年公司计划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在保证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所购产品为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 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此期间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决策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及防控措施

尽管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关注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仅用于日常营运资金,也属暂时闲置时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资金仍以保障经营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等诸多方面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使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有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二)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执行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222.8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35%。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并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3日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品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二) 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品项目	募集资金	85,000.00	22,659.60	38,267.62	45.02%	46,732.38
	超募资金	28,222.81	8,000.00	16,222.81	57.48%	12,000.00
合计	113,222.81	30,659.60	54,490.43	-	58.732%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性和计划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28,222.8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35%,将先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确保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四、承诺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将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5月8日13:30-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青龙山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1	董事长、总经理补选薪酬方案	√
13.0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3.03	非独立董事、监事会补选薪酬方案	√
13.04	非独立董事、监事会补选薪酬方案	√
13.05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3.06	独立董事孔宪刚薪酬方案	√
13.07	独立董事薛珊珊薪酬方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1	监事会主席吴地娟薪酬方案	√
14.02	职工代表监事赵超薪酬方案	√
14.03	监事何芳非薪酬方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名称披露的附件和披露载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先认可,《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5、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孙秋耕、金连琴、孙杰、谢树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5	常青科技	2025/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手续

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法人(法人或其他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或其他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会议登记地点: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 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除委托受托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簿上注明受托人出席。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1-80665519

3.联系人:孙杰、钱真真

4.电子邮箱:securities@tqg-h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注册案,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01	董事长、总经理补选薪酬方案			
13.0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3.03	非独立董事、监事会补选薪酬方案			
13.04	非独立董事、监事会补选薪酬方案			
13.05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3.06	独立董事孔宪刚薪酬方案			
13.07	独立董事薛珊珊薪酬方案			
1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1	监事会主席吴地娟薪酬方案			
14.02	职工代表监事赵超薪酬方案			
14.03	监事何芳非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15,283.32	14,355.90	29,529.15
注1:公司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系存在外购成品销售情形;2024年公司外购成品主要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树脂3,765.04吨。			
注2:公司产销数据统计口径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树脂包括特种树脂中间体、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磺酸酐三苯胺。由于特种树脂中间体、亚磺酸酐三苯胺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未能准确反映生产经营情况;本年度,公司上表产销数据统计中不再包含特种树脂中间体和亚磺酸酐三苯胺相关数据,且产量不再包含外购成品量、销量不再包括自产销量;同步调整2023年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2023年产量	2023年销量	2023年销售金额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树脂	33,610.14	34,193.54	47,405.25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14,421.56	13,363.22	28,625.94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4年平均价格	2023年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树脂	13,550.04	13,863.80	-2.26%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20,605.35	21,421.44	-3.98%
注:为保持数据一致性,上表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不包含亚磺酸酐三苯胺相关数据。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4
-------	------